

辽宁法治报

公告

彭涛：本院受理申请人辽宁信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申请变更为（2017）辽0104执恢314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一案，现已审查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2）辽0104执异175号案件的执行裁定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，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，复议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06月29日/辽宁法治报05版
(本公告从“辽宁法治报法院公告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2年08月14日)

